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全信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73号”《关于核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21,319,12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999,991.2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000,000.00元后，金额为人民币313,999,991.2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83号《验资报告》。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证券登记费用人民币1,152,187.85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2,847,803.35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备案文件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生产项目	14,572.05	11,174.93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441号
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	12,827.65	9,078.65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443号
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613.72	2,563.06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442号

补充流动资金	9,183.36	9,183.36	-
合计	40,196.78	32,000.00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变更前			募集资金变更后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地点
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	12,827.65	9,078.65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71号	6,769.50	4,921.16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飞天大道82号
航空航天用智能网卡研发项目	-	-	-	6,399.90	4,157.49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5号楼
合计	12,827.65	9,078.65	-	13,169.40	9,078.65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1,081.78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1]01813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全信股份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0,369,576.50元（含利息损益）。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未超期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信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全信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海兵

张 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